



逐梦新起点  广工等你来

»»» 逐梦新起点  广工等你来

入学须知

2023级研究生



广东工业大学官方微信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处微信

2023年7月



目 录

一、网上预报到	01
二、新生报到	01
三、费用缴纳	02
四、绿色通道与助学贷款	02
五、奖助学金	02
六、学生医疗保险相关说明	03
七、户口迁移	04
八、组织关系	05
九、住宿说明	07
十、入学体检	07
十一、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08
十二、研究生资助政策简介	09
十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11
十四、相关咨询电话	18



亲爱的同学：

您好！

热忱欢迎您就读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现将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预报到

请您打开学校官方迎新网（<https://yx.gdut.edu.cn/>），并使用本人学号或准考证号，激活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后登录迎新系统（<https://jyxg.gdut.edu.cn/>，可从迎新网首页进入），按指引完成个人信息核对、预报到信息填写，并获取宿舍安排、迎新使者联系方式等信息。迎新系统开放新生网上预报到时间：2023年8月21日-9月2日。

温馨提示

迎新系统账号激活或在登录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发邮件到服务邮箱咨询：yingxin@gdut.edu.cn（[附相关问题或者页面截图](#)）。

二、新生报到

学校为每位新生配备了一名迎新使者，迎新使者将为您提供入学报到咨询以及报到当天的接待服务。请您根据在迎新网中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主动联系自己的迎新使者，并按迎新使者指引为顺利入学报到提前做好各项准备。

报到当天，迎新使者将按照与您提前约定的时间、地点（指定在学生宿舍区内）迎接您，同时通过迎新APP软件扫码识别《录取通知书》内的二维码，校验核实相关身份信息后，为您办理移动报到手续。**请您妥善保管《录取通知书》，切勿损坏《录取通知书》内的二维码。**

报到时间

2023年9月3日8:00~20:00分别到各校区报到。

报到地点

管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到**龙洞校区**报到；

艺术与 design 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到**东风路校区**报到；

其他学院研究生到**大学城校区**报到。

请研究生不要提前到校，因暑期宿舍维修改造，学校无法安排提前到校学生的住宿。

报到时须交验

①录取通知书

②身份证

③毕业证、学位证

在收到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时，个人档案等未寄到我校者，请在报到时提交所有材料。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但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新生因参军入伍、疾病、创业、基层援建等情况开学两周内无法报到的，应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未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其他新生活活动安排（**详情以入学后具体通知为准**）：

2023年9月4-5日，11-13日：新生体检；

2023年9月4-8日：学院入学教育、导师见面会、规章制度学习等；

2023年9月6日（初定）：学校开学典礼。

三、费用缴纳

研究生培养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学年缴纳。请按照《广东工业大学2023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指引（详情请查看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选择银行代扣方式或“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方式完成缴费。

四、绿色通道与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手续。**建议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尽快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详细可咨询当地教育部门。

五、奖助学金

学校根据上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发放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六、学生医疗保险相关说明

根据广州市《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将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1〕119号）文件精神，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由学校统一以学生身份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为“参加广州市学生医保”。广州市医保局规定：保费每年一缴，今年9月-11月办理2024年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的新生从2023年9月入学即开始享受学生医保待遇。

从2021年开始，各省市统一通过国家医保平台进行参保，根据国家医保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学生原则上应在就读地参保，并且每人只能在一地参保，不能重复参保。为了同学入学后能顺利参加广州市学生医保，请每位同学配合做好以下事项：

1.请在今年9月20日前暂停家事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才能通过学校参加广州市大学生医保，否则，将导致参保失败，无法享受广州市大学生的医保待遇。（注意：目前办停保只会停下一年度的参保归属地，并不影响今年原医保待遇的享受，请放心办理！），

①广东省内的同学如何停：请通过微信小程序“粤医保”停原有参保关系。

②广东省外的同学如何停：可咨询之前参保的学校或街道、村委如何线上办理停保，或者直接去当地医保局办理停保。

2.若部分研究生原单位有公费医疗保障或在原户籍所在地参加了职工医保，并自行确认过继续有效的，可申请在读期间不参加由学校统一办理的学生医保，**请在开学报到时提交不参保声明**（写明不参保时间、承诺和个人签名）**并同时提交原单位参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需学生本人交到各校区医院医保科。**

3.每年医保费由学校统一代收代缴（见财务篇：代收医保费），无须自行办理参保手续。2024年学生医保应交保费暂收413元/人，参保成功后按实际应交费用多退少补。

4.学校审核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将免交保费，由广州市民政局代缴。请相关同学带上由当地民政局颁发的低保证、低收入证及本人残疾人证等证明材料备审。

5.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属于学生医保参保人员范围。请自行在家庭所在地参加当地医保。

6.有关医保待遇、看病报销流程，请关注我校医院网上“医疗保险”专栏，并留意入学后的医保知识培训。还请同学们认真学习《学生手册》上的有关学生医保管理的内容，做个遵守规则的好学生。

7.想了解广州市大中专学生医保详情，请关注“广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七、户口迁移

1.新生自愿选择是否将个人户口迁入我校学生集体户口，不迁入我校的不用办理《户口迁移证》。选择户口迁入我校的，在入学前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迁往地址对应校区准确填写。

①大学城校区写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或“广东省广州市广东工业大学，所属派出所系“广州市公安局小谷围派出所”；

②东风路校区写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9号广东工业大学”，所属派出所系“广州市公安局黄花岗派出所”；

③龙洞校区写明“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1号广东工业大学”或“广东省广州市广东工业大学”，所属派出所系“广州市公安局龙洞街派出所”。

广东省内生源新生，应优先选择办理《户口迁移证》；如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无法办理《户口迁移证》的，则凭《居民户口簿》原件到我校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广东省外生源新生，一律凭《户口迁移证》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2.《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上各项内容必须填写清楚。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上各项内容必须填写清楚。

①《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录取通知书》及《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对应一致；

②《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籍贯”栏应具体写明“××省××市（县）”，不可空缺或只写“××省”；

③《户口迁移证》上须加盖迁出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3.《户口迁移证》上所有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新生到派出所办好《户口迁移证》后，务必认真校对各项内容；如有与上述①、②和③中任何一项不相符的，必须回迁出地派出所重新办理。

入学后，请留意我校保卫部门通知，按要求提交《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须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已婚的同学需另外提交《结婚证》复印件一份，所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收齐统一交至保卫处。

注意

户口在学校的原我校本科毕业生升读本校研究生的，需提交《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

其他注意事项

- ①新生入学时未办理户口迁入学校的，在校期间不得再办理户口迁入；
- ②凡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中途退学或毕业户口迁出，其户口性质均为“非农业集体户口”；
- ③新生办理户口迁入学校，完成入户手续需时约半年，入户手续办理期间户口不能使用；
- ④持《居民户口簿》原件办理户口迁入学校的，原件需交所属派出所，入户手续办理期间原件不能中途取回；
- ⑤新生自行复印《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自留备用；
- ⑥被录取为定向、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如：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硕士（MEM）、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等），户口不迁入学校。

八、组织关系

（一）党组织关系转接

中共党员应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电子版介绍信可不携带），该介绍信应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发出（如是广东省外高校系统的考生则由所在省（直辖市）委教育工委发出，如是广东省外非教育系统的考生则由省（直辖市）委组织部发出）。**广东省党员原则上一律使用电子版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在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接收党委”中勾选拟报到的学院党委名称（例如“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党委”，而不是勾选“广东工业大学党委”）；非广东省（直辖市）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应写“**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正文中写明“由XXX去广东工业大学XXX学院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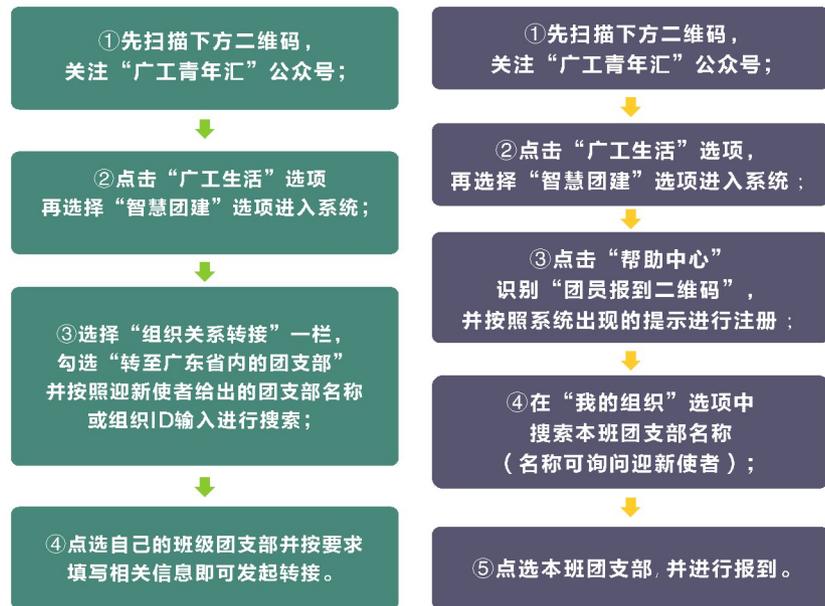
（二）团组织关系转接

属于广东省的团员可直接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即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当前学校的班级团支部，团员档案材料（含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开学后上交至学院团委整理归档；非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管辖的团员则需将团员档案材料提交至学院团委，审核通过后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员报到。

智慧团建报到流程：

如果你来自广东、且大学本科阶段已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报到，请将你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当前学校的班级团支部。具体操作为：

如果你来自广东以外的省份、或来自广东但大学本科阶段未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报到的，具体操作为：



注意

以上转接操作均需团支部及其上级团委审核通过后才算完成。如有疑问，可及时向迎新使者反馈咨询。



广工青年汇公众号

九、住宿说明

在校住宿生，请自备生活用品。

十、入学体检

（一）体检要求

入学体检是新生必检项目，与学籍有关，所有全日制新生按医院体检时间安排有序参检。

（二）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肝功能（抽血）、内外科、血压、脉搏、辨色、DR胸片、总检。

（三）体检时间

9月4-5日
9月11-13日

（四）注意事项

1. 体检表需张贴1张小一寸免冠照片，没有照片需带准考证、入学通知书以备核查。
2. 如有既往病史者，要求带齐相关诊疗资料（包括病历、理化检查报告等）备查。
3. 体检抽血前一天勿暴饮暴食、勿饮酒、勿熬夜，保证足够睡眠，避免影响化验结果。
4. 体检当日早晨禁食，可自带牛奶面包，抽血后即可进食。
5. 既往如有晕血、晕针史，请提前告知抽血护士，以便现场工作人员做好预防措施。
6. 抽血后如有不适症状（如头晕、眼花、乏力等），应立即平卧，并及时告知现场医护人员，饮少量糖水，待症状缓解后再进行其它体检。
7. 请勿佩戴金属饰品参检，建议女生着上衣下裤装，不要穿裙子及连体裤（袜）。
8. DR胸片除已怀孕者（需提供医学证明）可申请免检外，一律必检。
9. 体检期间将严格执行国家新冠肺炎防控指南相关规定，进入医院及体检场地须自觉全程佩戴口罩（自备），监测体温，有发热者不得进入。

十一、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近年来，涉及到学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诈骗类型主要包括冒充客服退款诈骗、冒充老师索要各类费用诈骗、盗号冒充同学借钱看病诈骗、购物交易诈骗、刷单诈骗、代办贷款诈骗、注销校园贷账户诈骗、非官方平台交易游戏装备诈骗、网上“裸聊”诈骗等等，严重威胁大家的财产安全。为此，温馨提醒同学做到：

一是莫轻信核真相。冒充客服、领导、熟人、公检法人员等都是骗术。接到此类电话或信息，请务必保持冷静，不要轻信，并另行拨打客服、领导、熟人的电话进行真实性核查，确保真人真事，避免上当受骗。

二是莫贪念保钱财。网络刷单、高回报投资、买卖游戏装备等都是骗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馅饼只有陷阱，不要贪图小利，避免乐极生悲。

三是莫违法懂自爱。裸聊、招嫖等都是骗术，也涉嫌违法。不要轻信陌生网友，自觉抵御诱惑，不行一时之乐，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四是莫泄露守账户。要求提供账户、密码、验证码、付款码、转账等都是骗术。所有诈骗最终目的都是“要钱”，务必看好自己的钱袋子，想追回被骗金钱难胜登天。

同时，“广州反诈服务号”、“穗安防诈”小程序、“国家反诈中心”APP是警方推出的反诈防骗三大技防手段，建议同学们关注、注册、安装，为自己构建一道防诈骗技术保障。成功关注“广州反诈服务号”、注册“穗安防诈”小程序或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后，当不法分子企图通过电话、虚假网址等方式实施诈骗时，很大程度上可以及时接收到反诈中心系统预警消息，以防上当受骗。

特别提醒

根据学校教学日历，2023年暑假放假时间为：2023年7月8日-8月24日。暑假期间，若迎新系统已经开放，同学们可以通过迎新系统中的“在线咨询”模块留言咨询，也可联系迎新使者提问咨询。

十二、研究生资助政策简介

(一) 学校资助措施

1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我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咨询办理点先办理入学手续。

2 校内奖学金

(1) 单项奖学金：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文体活动菁英奖学金、社会实践菁英奖学金，奖金从200-1000元/人不等。

(2) 学校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博士生16000元/人/年。

3 “三助一辅”

学校每年在研究生中设立700余个“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协助学校各教学、管理、教辅部门开展服务与管理相关工作，研究生可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其完成学业。助教、助管等酬金标准不超过500元/月，学生辅导员酬金标准不超过800元/月。

4 社会奖助学金

目前校院两级已设立明纬奖学金、易事特数字能源奖学金、华创测绘奖学金、明动奖学金、同舟化工奖学金等社会奖助学金。

5.除以上项目外，我校还设有新生应急资助、临时困难资助等资助项目。

(二) 国家奖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学生，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生20000元/人/年、博士生30000元/人/年。

2 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支持在校表现良好的研究生，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当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确定，二、三年级获奖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如下：

类型	等级	金额	二、三年级比例
博士生	一等奖	18000元/年	20%
	二等奖	15000元/年	25%
	三等奖	12000元/年	35%
硕士生	一等奖	10000元/年	20%
	二等奖	6000元/年	25%
	三等奖	2000元/年	35%

3 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资助标准为：硕士生6000元/人/年、博士生13000元/人/年。

(三) 国家助学贷款

党和政府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和住宿费等问题（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16000元）。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制内）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9月1日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贷款期限内可只还利息不还本金，贷款到期当年需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学生可在入学前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或教育局）申请办理，办理后携《生源地信用贷款受理证明》（回执）入学报到。

(四) 其他资助项目

除以上资助项目外，还有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执行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等资助政策。

温馨提示

如家庭情况属于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等以下情况，请准备以下证明材料入学，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
1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人员供养证和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5	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6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	儿童福利证、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证件等佐证材料
7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8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人证
9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残疾人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0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病历或病情诊断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家庭成员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1	父母一方抚养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父亲或母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十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 受理高峰期
(7月17日到9月8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 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 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6.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广州市教育局	020-22083702	
珠海市教育局	0756-2121625	0756-2121171
汕头市教育局	0754-8886021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5766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6919671	
河源市教育局	0762-3388711	
梅州市教育局	0753-2180929	
惠州市教育局	0752-2671910	0752-2260089
汕尾市教育局	0660-3390683	
东莞市教育局	0769-28331223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0760-89989202	
江门市教育局	0750-3503910	
阳江市教育局	0662-3333823	
湛江市教育局	0759-333673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3330969	
肇庆市教育局	0758-2821904	
清远市教育局	0763-3368703	
潮州市教育局	0768-28017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8724403	
云浮市教育局	0766-8830608	0766-8862302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小贴士

1.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sl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 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 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 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 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 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 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

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 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 自己找回密码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 “忘记密码”链接, 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 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 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 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 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 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 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 在线重置密码。

4.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 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在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 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 I 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 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 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账号, 搜索“金融助梦 青春砺彩”, 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要谨防诈骗分子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用尽各种手段骗取钱财。请各位新生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

常见骗局

- (一) 热情帮忙，拎走行李一去不回
- (二) 路上和寝室推销，假冒伪劣需防范
- (三) 莫贪小利，警惕商家霸王消费
- (四) 校园贷骗局，校园里的借款套路
- (五) 高度警戒，远离非法传销
- (六) 诈骗电话，骗取个人隐私及财物
- (七) 假装可怜，同情心换来财产损失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方式：

电话：020-39322619

邮箱：xsczdb@gdut.edu.cn

部门主页：<http://zxdk.gdut.edu.cn>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外环西路100号东十东座202室（510006）



QQ群咨询

十四、相关咨询电话

内容	咨询电话	报到校区
户口问题	020-39322118（大学城校区） 020-37626026（东风路校区） 020-87082930（龙洞校区）	——
收费问题	020-39322731	——
招生问题	020-39322722	——
课程问题	020-39323023	——
机电工程学院	020-39322303、020-39322226	大学城校区
自动化学院	020-39322469	大学城校区
轻工化工学院	020-39318653	大学城校区
信息工程学院	020-39322259、020-39322606	大学城校区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020-39322510、020-39322518	大学城校区
管理学院	020-87082783、 020-87083860、020-87082981	龙洞校区
计算机学院	020-39322277、020-39322283	大学城校区
材料与能源学院	020-39322571、020-39322579	大学城校区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20-39322296、020-39322292	大学城校区
外国语学院	020-39322897、020-39322185	大学城校区
数学与统计学院	020-87083272、020-87081269	龙洞校区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020-39322266、020-39322268	大学城校区
艺术与设计学院	020-84269124	东风路校区
法学院	020-87587974、020-87083100	龙洞校区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0-87080137	龙洞校区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020-37627592、020-37627805	东风路校区
经济学院	020-87080342、020-87080265	龙洞校区
生物医药学院	020-31003449、020-31003954	大学城校区
集成电路学院	020-39262261	大学城校区
生态环境与资源学院	020-31149959	大学城校区
国际交流学院	020-37626172	大学城校区

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二三年七月

【校徽】



【校训】

团结 勤奋 求是 创新

团结，是力量的源泉，广东工业大学师生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学校改革发展凝聚力量。

勤奋，体现广东工业大学师生学习和工作的精神状态，是脚踏实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是追求卓越、追求进步的精神品质。

求是，是坚持实事求是，是追求真理的科学态度、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创新，是事业的灵魂，是突破、是超越；要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在继承和发扬求是精神的基础上追求创新和超越。

【校歌】

《逐梦》



扫码聆听校歌

【学校形象宣传片】

《攀撑——广东工业大学的时代答卷》



扫码观看宣传片视频